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洪小姐(02)27026327
電子信箱：A111133@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0. 05. 14 文 檔號: 11038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54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裝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訂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線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4)

署長 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540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hi.gov.tw）之「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二)地址：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三)電話：(02)27026327洪小姐

(四)傳真：(02)27027723

(五)電子郵件：A111133@nhi.gov.tw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件章(1)

署長 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發布。為加速中藥品項之收載，提升醫師處方選擇性及民眾用藥之可近性，考量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已修訂無需臨床常用中藥方劑基準方即可建議收載，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由符合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許可證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建議收載。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者，其建議書應含財務衝擊分析資料，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前述未收載品項，保險人應依本標準之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並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暫予收載。 前項屬本標準附件三所列不分廠牌別編列代碼之特殊材料者，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向保險人建議收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其所提供之特殊材料類別，不分廠牌，依本標準所列代碼申報費用。 未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以下稱 PIC／SGMP）之藥品，不得建議收載。 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由符合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許可證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建議收載。經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 依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同分組藥品之支付價格核價者，得不經藥物擬訂會議，由保險人暫予收載。 藥品取得主管機關核發	第四條　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者，其建議書應含財務衝擊分析資料，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前述未收載品項，保險人應依本標準之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並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暫予收載。 前項屬本標準附件三所列不分廠牌別編列代碼之特殊材料者，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向保險人建議收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其所提供之特殊材料類別，不分廠牌，依本標準所列代碼申報費用。 未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以下稱 PIC／SGMP）之藥品，不得建議收載。 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應由中藥相關藥業公會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保險人提出建議，經每半年於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 依第三十三條之二以同分組藥品之支付價格核價者，得不經藥物擬訂會議，由保險人暫予收載。 藥品取得主管機關核發	考量「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已修訂無需臨床常用中藥方劑基準方即可建議收載，為加速中藥品項之收載，提升醫師處方選擇性及民眾用藥之可近性，爰修正本條第四項，中藥藥品項目收載及異動，由符合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許可證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建議收載。經藥物擬訂會議擬訂後，由保險人暫予收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查驗登記技術與行政資料審核通過核准函者，可先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 未領有藥物許可證且屬特殊藥品、罕見疾病藥物或屬國內短缺藥物，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之藥物，可向保險人建議收載。 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	之查驗登記技術與行政資料審核通過核准函者，可先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 未領有藥物許可證且屬特殊藥品、罕見疾病藥物或屬國內短缺藥物，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進口或專案製造之藥物，可向保險人建議收載。 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	